



##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 壹、主旨

为健全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管理，保护公司资产与信用，特订定本作业程序，以为执行背书保证作业之依据。

### 贰、精神

凡本公司有关对外背书保证事项，均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施行之。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以有效管理背书保证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原则。

### 参、内容

第一条：本作业程序所称背书保证系指下列事项：

(一)融资背书保证，包括：

- 1.客票贴现融资。
- 2.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 3.为本公司融资之目的而另开立票据予非金融事业作担保者。

(二)关税背书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二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四)本公司提供动产或不动产为他公司借款之担保设定质权、抵押权者，亦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二条：得背书保证之对象

(一)本公司得对下列公司为背书保证：

- 1.有业务往来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间接对公司持有表决权之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或共同起造人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全体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背书保证者，不受前二项规定之限制，得为背书保证。

(四)前项所称出资，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资或透过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资。



### 第三条：背书保证之限额

#### (一)背书保证总限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背书保证总限额皆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个别对象限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 1.5 倍为限，以孰低者为准。

如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者，对单一企业提供背书保证总金额以不超过最近一年双方间业务往来总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书保证额度，得不受前述有关对单一企业及被背书保证公司之净值等额度之限制。

(三)本公司办理背书保证因业务需要，而有超过本作业程序所订额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业程序所订条件者，应经董事会同意并由半数以上之董事对公司超限可能产生之损失具名联保，并修正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报经股东会追认之；股东会不同意时，应订定计划于一定期限内消除超限部份。已设立独立董事时，依前述规定将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议事录。

(四)倘若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背书保证对象原符合本作业程序第二条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第四条：背书保证之印鉴

(一)以本公司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公司印章为背书保证之专用印鉴章。

(二)本公司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之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 第五条：背书保证印信及票据之保管

本公司背书保证印信及票据应分别由专人保管，并透过一定程序始得钤印或签发票据。背书保证有关印章保管人应报经董事会同意，变更时亦同。



#### 第六条：背书保证办理程序及审查程序

本公司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证券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并应依本作业程序办理及审查。

- (一)由被保证公司提供详细财务资料予本公司财务处。
- (二)由财务处拟具报告，述明被保证公司之财务资料，审查该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对该背书保证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以及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董事长核准。
- (三)提交董事会议定被保证公司之保证额度，必要时得先由董事长在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额度内决行，事后再报经最近期董事会追认之。已设置独立董事时，其为他人背书保证，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议事录。
- (四)董事长于董事会拟定之额度内核准对被保证公司之背书保证，并交由财务处负责执行。
- (五)财务处得取得被保证公司等额、同一期限之保证票据以办理背书保证，必要时应取得担保品，其担保品价值应由财务处审慎评估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百分之百股权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证票据及担保品。
- (六)财务处应定期编制并呈核保证事项明细，俾控制考核被保证公司之财务状况及资金用途，遇有前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则需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七)财务处于经同意之背书保证后，应建立备查簿就背书保证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背书保证日期及依本条第(二)项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 (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为背书保证前，并应提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 (九)财务处对背书保证对象，应于每月底检视其净值，若其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之二分之一时，应即拟订评估报告呈报董事长决定是否续保，若同意续保，并需取得对其背书保证等值之保证票据或其他担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百分之百股权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证票据及担保品。
- (十)子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依本条第(九)项规定计算之实收资本额，应以股本加计资本公积-发行溢价之合计数为之。

本公司从事重大之背书或提供保证，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报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七条：背书保证之续保  
续保时依第六条之规定办理。

第八条：背书保证之注销  
因被保证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灭背书保证时，财务处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 (一)确认被保证公司已办理注销保证责任。
- (二)取得被保证公司已注销之保证票据复印件。

第九条：内部稽核  
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条：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书保证余额，或依主管机关之相关公告申报规定办理。
- (二)背书保证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前述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背书保证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背书保证余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对其背书保证、采用权益法之投资账面金额及资金贷与余额合计数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书保证金额达新台币三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 4 款应公报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四)本公司应评估或认列背书保证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背书保证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六)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 第十一条：罚则

为防止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以职务之便从事违法背书保证行为，经理人或主办人员违反本作业程序或相关法令规定时，由人力资源处根据主办单位或稽核单位提供之事证数据，依个人违法之情节轻重，作成处罚之提案，并经权责主管核定；经理人之处罚，须提报薪资报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如个人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程序或相关法令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弥补之损失时，则经权责主管核定后，先予以停职处分。

前述经理人系指依证期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财证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一三 0 一号函规定设置之经理人，主办人员系指承办人员及审核与核准执行之相关主管。

#### 第十二条：对子公司办理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应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公司之「背书保证作业程序」订定其「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各子公司所为之背书保证行为，应依其所订之「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并由本公司内部稽核复核子公司自行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

#### 肆、生效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报董事会决议，再提报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施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本公司依规定将背书保证作业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